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5
第一章 基础条件	5
第一节 州域基础条件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现状和评价	7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8
第一节 主要特征	8
第二节 主要问题	10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12
第一节 发展机遇	12
第二节 风险挑战	13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14
第一章 思路目标	14
第二章 空间战略	17
第三部分 州域规划	19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一节 底线管控	19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2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和规划分区	24
第四节 用地结构优化	25
第二章 农业空间	27
第一节 耕地保护和恢复	27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29
第三节 乡村振兴	30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33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33
第三章 生态空间	34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34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35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39
第四节 生态修复	42
第五节 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45
第四章 城镇空间	45
第一节 城镇体系	45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47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48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0
第五章 安全底线	52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52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54
第三节 综合防灾安全	56
第六章 支撑体系	64

第一节 综合交通	64
第二节 能源保障设施	67
第三节 市政水利设施	69
第四节 基础设施保障防护	72
第七章 魅力空间	73
第一节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73
第二节 魅力空间风貌展示	76
第三节 全域旅游发展	78
第八章 区域协调	79
第一节 域外协调	79
第二节 域内协调	82
第四部分 实施保障	83
第一章 规划传导	83
第二章 政策机制	84
第三章 实施监督	85
图纸目录	86

前 言

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地处长江黄河上游、川西之巅，国土面积辽阔，生态地位重要，资源要素富集。为谋划甘孜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空间资源配置，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甘孜州委州政府统一部署，编制《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开发、高品质支撑和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形成全州面向 2035 年的空间蓝图和战略部署，是编制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为甘孜州行政辖区全域，包括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道孚县、新龙县、炉霍县、色达县、甘孜县、石渠县、白玉县、德格县、巴塘县、理塘县、雅江县、稻城县、乡城县、得荣县 18 个县（市）。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一节 州域基础条件

第1条 区位关系

甘孜州位于四川省西部，地处川、滇、藏、青四省交界，北邻青海玉树、果洛，东连四川阿坝、雅安，南接四川凉山和云南迪庆，西望西藏昌都，属于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位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西，南邻攀西经济区，距省会成都约 270 公里。甘孜州曾经是川藏茶马古道主要途经区域，目前我国南向进藏大通道国道 G318 和 G317 从州域穿过，是稳藏安康战略要地。

第2条 自然地理

甘孜州位于中国大陆第一阶梯青藏高原向第二阶梯四川盆地过渡形成的横断山脉腹地，属于高寒高海拔地区。幅员面积 14.97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0%，南北长约 663 公里，东西宽约 490 公里。全州平均海拔 3500 米，相对高差达 6400 米，最高峰贡嘎山海拔 7508.90 米，为四川省最高峰。地势西高东低，高原群山密布，江河峡谷纵横，地形起伏多变，涵盖了高原、雪山、河谷、山原、台地等多种地形地貌。甘孜州是长江、黄河流域上游地区，拥有“两江一河”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和两大山脉沙鲁里山、大雪山，其中沙鲁里山是金沙江和雅砻江的分水岭，大雪山是雅砻江和大渡河的分水岭。全州在离干流最远的地方为

丘状高原地貌，干流流经之处形成高山峡谷地貌，在两者之间为过渡性山原地貌。按照自然地理特征，甘孜州分为康东、康南、康北三个片区。康东片区包括丹巴、泸定、康定、九龙 4 个县（市），以高山峡谷地貌为主；康南片区包括巴塘、理塘、雅江、得荣、乡城、稻城 6 个县，以山原地貌为主；康北片区包括石渠、德格、色达、甘孜、白玉、新龙、炉霍、道孚 8 个县，以丘状高原地貌为主。甘孜州属青藏高原山地型季风气候，气温低、冬季长、降水少、日照足。

第3条 资源禀赋

自然资源丰富。全州拥有森林、草原、冰川、湿地、河流、湖泊等生态资源，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各具特色。林地和草地面积较大，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居全省首位。全州水资源丰沛，江河湖泊众多、水系发达，河流总长度约 3 万公里，占全省河流长度近 1/3，2020 年全州地表水资源总量 791.25 亿立方米。

矿产资源类多量大。甘孜州是西南“三江”成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稀有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地热、矿泉水等为特色的 40 余种矿产资源在全省具有重要战略价值。

清洁能源资源潜力大。水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资源丰富且遍布全州，可开发潜力规模超过 2.5 亿千瓦，是国家“西电东送”重要能源基地。

文化资源荟萃。甘孜州是横断山区人类迁徙交流的藏羌彝文化走廊经过地，是汉、藏、羌、彝等多民族文化交汇融合的重要地区，拥有德格印经院、丹巴古碉群等文化遗产。甘孜州是长征

精神的重要承载地，是红一、二、四方面军长征经过地、红二方面军成立地和红二、四方面军长征会师地，有泸定桥、甘孜大会师遗址等重要红色文化遗存。全州拥有历史文化名镇 1 个，历史文化名村 1 个，历史文化街区 1 个，中国传统村落 94 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99 个，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36 个，州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总数位居全省前列。

旅游资源富集。甘孜州自然和人文魅力突出，全州旅游资源 36106 个，其中优良级旅游资源（三、四、五级资源）共 6305 个，旅游资源和优良级旅游资源数量在全省名列前茅。全州共 94 家 A 级旅游景区，其中 5A 级旅游景区 2 家，4A 级旅游景区 25 家，包括海螺沟、亚丁等著名景区，最美景观大道国道 G318 穿越而过，是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第4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全州辖 1 个县级市、17 个县，289 个乡镇（街道），2181 个行政村、64 个社区，州政府驻康定市炉城街道。2020 年全州七普常住人口 110.70 万人，七普城镇化率为 31.01%。2020 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为 410.6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为 3.71 万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9.65：25.65：54.70。

第二节 国土空间现状和评价

第5条 国土空间现状

根据 2020 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州国土以林草湿地水域等生态用地为主，占比达 91.80%，主要分布在海拔 3500 米

以上的山原和丘状高原；耕地占比 0.58%，建设用地占比 0.37%，耕地和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两江一河”流域的河谷地区。

第6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石渠、白玉、康定等地。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分布在石渠、德格、理塘等地。种植业生产适宜区主要分布在泸定、道孚、甘孜等地的河谷地区。畜牧业生产适宜区主要分布在中北部的石渠、德格、理塘等地。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理塘、康定、甘孜等高原相对平坦区域。

第7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全州可承载的种植业生产规模较大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泸定、道孚、甘孜等地。全州理论载畜量较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石渠、理塘、德格等地。全州可承载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较大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康定、泸定、理塘等地。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一节 主要特征

第8条 生态地位重要

甘孜州是我国重要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气候调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是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和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甘孜州是雪豹、白唇鹿、西藏野驴等珍稀动物栖息地，有野生动物 652 种

（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98 种）、野生植物 5223 种、野生菌类 640 余种、野生药用资源 1581 种，是世界天然物种重要基因库，自然保护地数量和面积居全省首位。随海拔高度变化，植被从高海拔的稀疏植被向低海拔的阔叶林垂直过渡，形成生物群落分布和自然风貌的多样性；生物群落过渡也形成了广泛分布的生态交错区，生态边缘效应明显，抗外界干扰能力弱。

第9条 高原农牧产业特色鲜明

受地理过渡影响，全州农牧交错，集中连片耕地主要分布在河谷地区，优质牧草地主要分布在康北高原，特色农牧产品种类繁多，盛产青稞、马铃薯、小麦、玉米、高原蔬菜等粮经作物和酿酒葡萄、苹果、茶叶、樱桃、核桃、中药材等特色作物及牦牛、藏香猪、藏香鸡等特色畜禽，是四川省主要的青稞生产基地、野生菌出口基地，是川西北牧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10条 城镇点状集聚、农村居民点零散分布

全州地形复杂，地广人稀，2020 年平均人口密度为 7.40 人/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分布在“两江一河”流域的河谷地区，呈现城镇沿河沿路点状集聚、农村居民点零散分布的特征，“大州小城”特征显著。城镇之间交通距离较远，人口主要在本县域内生活居住，较少跨县流动。全州适宜建设空间主要沿河谷集中分布，除石渠、理塘、甘孜等少数县城外，多数县城处于狭窄河谷，用地条件紧张，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较小。

第11条 自然灾害

地震灾害。甘孜州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差，易引发地震及

短时形成的多种次生地质灾害，对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威胁较大。

地质灾害。甘孜州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关联复杂，以滑坡、泥石流为主。灾害发生频率高、强度大；山地河谷地区“灾害链”特征显著，城镇承灾能力弱。

森林草原火灾。全州高原气候干燥，植被覆盖度高，森林以针叶林、灌木林为主，分布连续，含水分少，耐火性差，林下可燃物堆积厚；受冬春干旱少雨、雷击、输电线和人为因素等影响，易引发火情、火警和火灾。

洪涝灾害。全州雨季降水集中，降水时段主要在每年5月至10月，局部地区短时降雨强度大、集水面积宽、排水断面窄，容易形成山洪，并引发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12条 生态功能局部退化

受高原恶劣气候、河谷深切、地质结构破碎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影响，全州生态空间易受冲击，导致自然生态系统局部受损、功能退化，造成水土流失、土壤退化、荒漠化和沙化、草原鼠虫害等问题，对全州生态功能维护带来不利影响。由于土层薄、土质差、微生物活性差，矿山废弃地受损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较缓慢。

第13条 耕地质量不高、布局不佳

受自然地理环境影响，全州耕地主要以旱地为主，耕地平均质量以中等耕地为主。地质灾害、气候变化等问题也易影响耕地

质量，造成粮食减产。全州耕地主要为坡耕地，耕作土壤层薄、肥力差，耕作条件较差。部分耕地零散破碎，不利于规模化农业生产。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较少。

第14条 国土空间安全面临挑战

应对自然灾害的防灾能力不足。受灾害隐患影响的居民点分布散、到达性差，灾后救援难度大；保障灾后救援疏散的道路、场地和基础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建设尚不完善，多数县城仅有一条进出公路；受空间限制，部分县城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较小。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尚不完善，部分城镇和农村防洪工程建设不达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依然不足。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尚不完善。

水安全保障不足。水资源调配能力不足，保障生态保育、农牧生产的骨干水利工程建设滞后。全州耕地有效灌溉面积占比不高，部分半山和坡耕地灌溉条件较差。部分高半山、干热河谷地区存在工程性缺水问题，农村饮水安全存在隐患。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力度不足。部分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受村庄人居环境、地质灾害影响未有效保护；部分传统村落存在“空心化”现象。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不均衡不充分

片区开发不均衡，城镇格局不优。康北、康南片区人口规模较大但开发水平相对较低，康东片区对康北、康南片区缺乏辐射带动。州府康定距离康北、康南片区各县过远，中心性不强。县城规模小、能级低，带动城镇化作用不显著。

资源开发不充分，旅游资源优势未发挥。全州以县为主体的

资源开发效率不高，产业能级低、链条短。矿产和清洁能源资源受自然条件限制，开发难度较大。州内优质的旅游资源和相对落后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不匹配，旅游开发不适应新消费趋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不健全。

交通瓶颈明显，开放程度不高。交通干道以国道 G317、G318 等走廊式交通为主，高山峡谷等复杂地理环境导致州内外城镇之间缺少多向快速交通联系，区域开放协同不足。保障民生的客货运交通入州和中转的方式和效率仍不足。已有的三个民用机场吞吐量低、航线少，和周边地区同类型机场仍有差距。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滞后。州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集中在康定、泸定，难以辐射康北、康南片区；部分县城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空间不足，无法有效满足本县人口需求。村庄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难度大、成本高。

第16条 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有待提升

“州—县—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的政策机制有待完善。跨流域的区域协调机制存在不足。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第一节 发展机遇

第17条 多重政策措施为全州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党的二十大、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委十二届历次

全会、省委涉藏工作会议的政策措施部署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家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四川省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提出“支持在青藏高原因地制宜建设以风电、光伏发电、水电、水风光互补发电、光热、地热等清洁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体系，加强清洁能源输送通道建设，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对全州建设绿色清洁能源基地提供重大政策机遇。甘孜州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两区三地”总体定位，为全州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18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州开放协同创造条件

川藏铁路建设将改善全州区位条件、增强要素集聚能力、促进沿线高质量发展；机场、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网建设将大幅提升全州交通格局通达性和交通联系便捷度。

第二节 风险挑战

第19条 气候变化增加生态系统不稳定性

全球气候变暖使得全州生物群落的垂直分布稳定性受到影响，对敏感脆弱的生态系统适应性提出挑战。雪山、冰川不断退化的趋势将影响大区域气候和生态平衡，增加生态系统的不稳定性和扰动性，增加自然灾害发生风险。

第20条 未来的开发建设行为增加国土空间保护难度

未来川藏铁路、高速公路、水电站、能矿基地等建设和持续

推进的农牧生产、旅游开发将对全州生态安全带来影响，并增加地质灾害发生风险。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思路目标

第2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国家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四川省“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和“加快建设服务国家全局、体现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等要求，落实甘孜州第十二次党代会“两区三地”总体定位，以逐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国土开发水平，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塑造高原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典范。

第22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牢记“国之大者”，牢固树立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人居安全意识，严守生态、耕地、资源、

历史文化、环境保护底线和城镇开发上限。

绿色低碳，节约集约。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筑牢生态屏障。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序推进碳达峰。提高土地、水、能源利用效率，形成节约集约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

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统筹开发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坚持国土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引导人口和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空间集聚，实施集中布局、点上开发，充分提升要素集聚利用效率，腾出更多空间，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国土保护。

均衡开发，城乡融合。提升全州自我发展能力，以优势地区带动全域，以重点县城带动片区，以城镇带动乡村，实现州域统筹、城乡融合。

民生为本，共治共享。兼顾效率与公平，面向民生实际需求，补齐城乡人居环境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23条 总体定位

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甘孜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共建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打造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核心功能指引，结合甘孜州自身条件，明确总体定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国家重要清洁能源基地。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努力推动各族群众共同富裕，把开发建设和民生需求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全方位生态安全格局，践行可持续发展路径。

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挖掘旅游资源潜力，发展全域旅游，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打造文旅之州。

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保护优化耕地和牧草地，推进发展规模化、特色化、绿色化的农牧产业，打造有机之州。

国家重要清洁能源基地。依托丰富的清洁能源潜力，布局水电站、光伏和风电基地，完善能源输配设施，建设成为“西电东送”重要能源基地，打造能源之州。

第24条 发展目标

全面提升甘孜州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治理水平，构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安全的国土，分阶段明确目标任务。

至 2025 年，全州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体系为基础的生态保护制度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耕地保护制度逐步完善，耕地质量和布局持续优化；以草定畜的畜牧生产方式基本形成。灾害防治和城乡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升；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有效保护。以重点城镇为引领的城镇体系基本建立，绿色产业体系逐步形成；以清洁能源为特色的能矿资源稳步开发。交通设施推进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立，“一张图”国土空间实施监督系统基本形成。

至 2035 年，全州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工程建设对生

态环境的影响有效控制，森林草原碳汇能力持续提升。耕地保护稳固有效，低碳绿色循环的种养模式逐步形成。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深入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城镇体系基本成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产业空间布局绿色高效。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基本建成。外畅内达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成形，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一张图”为基础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跨流域区域协调机制建立，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至 2050 年，全州形成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开发、高品质支撑和高效能治理的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成为团结富裕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甘孜。

第二章 空间战略

第25条 生态优先战略

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体系为基础，建立分区分类分级的生态保护体系，统筹林地、草地、湿地、水域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以垂直分布生态系统和珍稀动植物生境为基础划定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识别和修复重要的生态廊道、生态脆弱和受损区域。提出开发建设和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管控措施，探索生态保护补偿、碳汇交易等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第26条 安全保障战略

落实底线管控，优化调整耕地布局，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量质提升。推进草畜平衡和种养循环，实现草地资源可持

续利用。自然灾害防治由传统工程抗灾向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转变，强化灾害避险和应急救援措施，保障人居安全。分级分类保护水资源，推进城乡供水工程建设，保障水安全。优化能矿资源勘查开发格局，划定勘查、开发重点区域，保障能矿资源安全。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整体保护及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和有效利用。

第27条 据点开发战略

以城镇建设适宜区和资源禀赋为基础，优化点状城镇空间格局，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效率。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重点城镇集中布局，以全州中心和副中心城市引领片区开发，以县城为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以中心镇为依托推进资源特色利用，吸引人口和产业集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缓解人口分散对生态环境压力。增存结合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高效提质，聚散结合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产业入园提升产出效益，提高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第28条 空间提质战略

强化多向畅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促进州域内外区域协调合作。强化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对农牧业、清洁能源开发的支撑。强化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特色化配置，补齐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供暖供气等民生短板。优化城乡风貌塑造，保护展示魅力国土，推进全域旅游。

第三部分 州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29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州落实下达耕地保有量 819.20 平方千米(122.88 万亩),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落实下达永久基本农田 683.60 平方千米(102.54 万亩),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第30条 生态保护红线

全州落实下达生态保护红线 69559.26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31条 城镇开发边界

全州落实下达城镇开发边界 104.0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30 倍以内。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集中城镇建设,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第32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结合全州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至规划期末，全州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33条 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推动风光水电等清洁能源在生产和生活领域利用，严禁高能耗、高碳排放产业入驻，落实节能减排措施。至规划期末，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第34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划定地质灾害防控线，包括地质灾害风险区与危险区。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和影响程度划分地质灾害风险区，包括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的地质灾害高和极高风险区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扩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对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包括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中危险区和低危险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

合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和极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和极高危险区，对高和极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

第35条 地震断裂带

全州地震断裂带两侧城乡建设工程应充分考虑断裂带的地震危害性，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等国家相关抗震规范确定的管控范围合理避让；对目前处于相关抗震规范规定断裂带最小避让距离范围内的建筑，应依据国家相关抗震规范，进行抗震安全专门研究，采取相应抗震措施，满足抗震要求。

第36条 河湖管理范围

将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鲜水河等流域划为河湖管理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河湖水系、湿地、低洼地和水源涵养地进行管理和保护。

第37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按照相应防洪设防标准和河湖管理范围，对金沙江、雅砻江、

大渡河、鲜水河等主要河流水系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禁止擅自填埋、占用,禁止开展影响雨洪行泄、调蓄功能的建设活动。

第38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由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共同构成。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各种活动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39条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

落实省级下达的能源矿产资源基地、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划定州级重点勘查和开采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控制。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4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国土空间评价为基础,落实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虑重点生态区域的屏障作用和连通性、耕地的集中连片布局,对生态和农业空间分区分类集中保护;有重点地推进点状开发,城镇空间向城镇建设适宜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地区集聚;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形成“两屏五区、六带四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总体格局。

第41条 以“两屏五区”为主体巩固生态安全

优先保护好岷山—横断山脉陆域生态走廊和羌塘—三江源陆域生态走廊，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大保护长沙贡玛高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沙鲁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大雪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贡嘎山—大雪山冰川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川西横断山南段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五大生态安全重要战略区，落实保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等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目标。

第42条 以“六带”为基础推进生态农业复合发展

依托大渡河、力丘河、鲜水河、色曲河、金沙江、雅砻江流域河谷沿线的集中连片耕地形成六条生态农业复合带，保障特色农牧业生产。优化耕地空间，种植业生产不适宜区的低效耕地向种植业生产适宜区聚集，零散耕地向集中连片耕地聚集。因地制宜扩展适应高原气候的特色林果、高山蔬菜、畜禽等特色农牧业空间。以康北高原等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集中成片牧草地为基础发展特色牧业，严守草畜平衡，鼓励提升牧草地生产效能，推进规模化、集中化的牦牛养殖。

第43条 以“四片”为重点提升点状城镇空间质量

以“小集中”为布局原则，形成县城和小城镇联动发展的点状城镇空间格局。以资源条件较好、开发基础较优、城镇建设适宜区较大的四片城镇联动发展区为重点，促进县城和周边小城镇联动，形成全州高质量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的主要空间载体，包括：

康定—泸定城镇功能和旅游功能复合型城镇联动发展区、甘孜及周边城镇功能主导型城镇联动发展区、理塘及周边城镇功能主导型城镇联动发展区、稻城—乡城旅游功能主导型城镇联动发展区。逐步引导高山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和地质灾害高（含极高）危险区内的零散居民点和小型工矿企业等零散低效建设空间向点状城镇空间聚集。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和规划分区

第44条 落实县（市）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求

落实全省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全州 18 个县（市）均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增强生态脆弱区系统抗干扰能力、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增强为重点，全面落实生态管控。康定、丹巴、九龙、雅江、道孚、炉霍、甘孜、白玉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保障能矿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康定、丹巴、白玉、理塘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45条 细分乡镇级主体功能区

细分乡镇级主体功能区类型，包括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镇化地区。结合资源条件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功能。各乡镇按照主体功能区相关要求明确保护和开发指引。农产品主产区包括 79 个乡镇，加强生态维育和修复，生态保护红线外以农牧生产为主要功能。重点生态功能区包

括 179 个乡镇，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生态修复为主要功能，逐步引导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人口有序转移，开发建设应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城镇化地区包括 31 个乡镇（街道），在保护生态、保障安全基础上合理推进产业布局和城镇建设，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引导人口集聚，协同推进乡村振兴。

第46条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州域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牧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规划分区用途管制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节 用地结构优化

第47条 农林用地结构优化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粮食安全，优化耕地、园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结构。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重点保护集中连片耕地，

保障粮食、蔬菜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腾退低效残次园地，促进园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因地制宜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推进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稳固生态屏障，确保林地、草地不减少。禁止天然林商业采伐、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维持林地保有量总体稳定；合理开发草地资源，维持草地面积基本稳定。

第48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保障安全防灾、重大民生、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其他建设用地供给。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提高城镇承载能力和人居环境品质；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标准，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理；保障全州交通、水利、能源、通信、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结合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要求，保障重点采矿用地需求；结合宗教、监教、殡葬和军事的特殊需求，合理安排特殊用地。

第49条 湿地、水域和其他土地结构优化

重点保护河流、湿地、水库、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保证水域、湿地用地不减少；因地制宜开展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和恢复

第50条 优化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全州耕地保有量任务，制定耕地恢复补充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农用地整理、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和建设用地复垦，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合理、适度开发利用沙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

第51条 推进耕地提质

通过土壤改良、灌溉排水设施建设、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手段建设高标准农田，稳固提升耕地质量。康北高原区域针对高原寒冷、热量不足、土壤肥力低、工程性缺水等问题，重点推进土壤改良培肥、田间路改造、农田灌溉、农业宜机化等措施；康南山地和康东高山峡谷区域针对耕地破碎、耕作层薄、水土流失等问题，重点推进土壤改良培肥、山地节水灌溉、坡面防护等措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推进小水库和蓄水池引水上山，保障坡耕地作物灌溉；种植水土保持林、经济林和农田防护林，促进坡耕地稳定性和水源涵养；通过梯田改造、土壤改良、机耕道路建设平整耕地。

第52条 严格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和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

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除国家计划任务内的生态退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加强耕地动态监测和耕地保护督察，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非农化行为。

第53条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防范化肥、农药、重金属对耕作土壤层污染，农业生产应规范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使用量和使用范围，不得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淘汰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为主，通过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措施，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加强耕作土壤层保护。加强受损耕地土壤层的生态和工程培育。建设占用耕地应剥离耕作土壤层，用于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

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对康北高原沙化耕地、康南山原荒漠化耕地、康东河谷灾损污染耕地开展耕地综合治理，逐步恢复耕地生态质量。加强耕地轮作休养，防治高原耕地毒草和鼠害，防止耕地退化。有序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内退出耕地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提升农田生物多样性。推广粮经复合化种植，推进灌溉沟渠和防护林建设；在坡地、近水域建设植被缓冲带，在耕地旁设置生物多样性保护边缘带，为鸟类、传粉者、害虫天敌等野生生物

提供适宜的栖息地和觅食场所。对于大渡河、定曲河、格尼水库等灌区通过农药、化肥的减量增效，加强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将畜禽粪便、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耕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的污染。

第54条 制定耕地恢复计划

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转变，稳定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根据恢复耕地资源潜力、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种植农作物生产周期、群众意愿等因素，合理制定耕地恢复计划，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先易后难、实事求是”原则，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规划期内主要针对稳定耕地进行恢复，确保规划期末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55条 构建多样复合农产品生产空间

依托集中连片耕地和牧草地，在“两江一河”流域和康北高原构建农产品生产空间，包括六条生态农业复合带和康北高原特色牧业区，重点发展粮油、蔬菜种植和养殖。扩展多样化农产品生产空间，充分利用林地和园地，挖掘立体农业潜力，种植特色林果和中藏药材。

第56条 推进特色农牧产业基地建设

结合全州资源基础和地域特色，鼓励各县（市）建设青稞、马铃薯、玉米、豆类等专用粮基地，培育油、蔬、果、茶、菌、

药等高原农业种植基地和牦牛、生(藏)猪等高原畜牧养殖基地，促进规模化、特色化、绿色化种养殖。各县(市)可依托农牧产业基地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第57条 保护传统农牧业遗产

保护农业文化遗产。重点保护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石渠县扎溪卡游牧系统”，积极探索和完善保护农业文化遗产的相关措施和工作机制，推动农业文化遗产利用。

保护传统农业耕作技术与生产文化。重点保护牦牛、藏羊、藏猪等传统养殖技术；保护“两江一河”等流域的河谷地带传统农耕技术；在康定、甘孜等地建设农具博物馆，展示传统农具。

保护特有农作物品种。重点保护甘孜青稞、得荣葡萄、炉霍雪域俄色茶、色达紫皮大蒜、巴塘甲着小麦、丹巴黄金英、得荣藏橘、巴塘地方辣椒、甘孜紫皮洋芋等珍稀农业物种资源。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58条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坚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格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59条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农牧和特色产业，在镇村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加工点，增设镇村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网点，形成特色农产品

和特色手工艺品生产、加工、销售、体验相融合的产业链。依托旅游资源和特色传统村落，打造观光体验型旅游村，持续推进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和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第60条 镇村片区划分

全州划定 75 个乡镇级片区，526 个村级片区。以片区为单元编制实施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中心镇建设，着力提高保障承载能力，引导人口、资源和要素向中心镇集聚，联动各片区内镇（村）共同谋划、整体发展，实现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带动全域乡村振兴。

第61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推进农村居民点适度聚居。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适当集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居民点适度聚居。鼓励位于城镇周边的农户集中聚居，和城镇融合。对于海拔较高、交通无优势、产业不突出且距离城镇较远的农村，采用“半聚半散”的方式，引导散居农户向城镇或就近向较大居民点集聚。对于高海拔山区的零散居民点，尊重农牧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完善公共服务配置和人居环境品质，对有聚居意愿的农户引导向城镇或较大居民点迁移。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提质增效。推进村庄建设用地优化盘活和集中居民点建设，居民点选址遵循“结合自然、交通便利、韧性安全”的原则；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对于仍保留的居民点，清理“一户多宅”，推进闲置、废弃建设用地整理，主要

用于新增宅基地、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公共服务配置和安全保障的用地需求。

第62条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和无害化处置体系。距离县城较近的村庄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方式；距离县城较远的村庄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无害化处理”方式；对布局分散、交通不便、转运困难的高山和偏远村庄采用“源头分类减量、就近就地无害化处理”方式。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方式，有条件且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村庄，建设和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以外、人口居住较密集的村庄进行污水就地集中收集与处理；人口规模较小、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宜就地就近分散处理。立足高原高寒户厕实际，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开展厕污治理。

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对农村面源污染和宅前屋后的河塘沟渠进行水体整治，对黑臭水体进行生态治理，实现河清水净。

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危房普查、评估和改造，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监管，保障农村人居安全。

第63条 加强乡村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保持依山就势、沿河沿路、错落有致的乡村空间形态，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适度推进新建和零散民居相对集中布局、成组成团，形成林、草、田、宅相融的村落景观。保护利用传统民居建

筑，守住乡村文化根脉，新建民居建筑宜彰显本地特色风貌。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第64条 园地布局优化

保留集中连片园地，保障特色水果、茶叶等产业发展。引导园地上坡上山、集中连片，促进园地规模化、特色化、景观化布局。有序推进河谷零散低效和残次老化园地恢复为耕地和林地。

第65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提高农村道路覆盖范围，建设幸福美丽乡村路。鼓励农村新增设施作物种植、畜禽养殖、烘干晾晒、分拣包装等用于农村产业发展的设施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荒丘等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66条 划分土地综合整治分区

划分康东、康南、康北三个土地综合整治分区，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康东土地综合整治区主要开展农用地整理、村庄建设用地整理等整治工程；康南土地综合整治区主要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和土地开发等整治工程；康北土地综合整治区主要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土地开发等整治工程。

第67条 开展农用地整理

重点开展低效农用地整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高标准农田

建设，补充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河谷型耕地以集中连片整理为主，高山型耕地以坡改梯为主，山原和高原型耕地以灌溉设施建设和育土为主。合理、适度开发利用沙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第68条 推进建设用地整理

优先在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高（含极高）危险区内和生产生活不便的地区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理。推进工矿废弃地整理。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69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全州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包括长沙贡玛、亚丁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措普沟、党岭等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草原自然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系统保护州域重要生态空间。

第70条 实行自然保护地分类分区差异化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以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控为重点，明确“四至”范围，推进勘界立标，进一步完善功能分区和差异化管理措施。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控，限制人为活动。

第71条 完善一般生态空间保护

自然保护区体系以外的林地、草地、河湖水系等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划定和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重要河湖水系等，以生态保育为主，重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周边生态交错区的生物群落和廊道保护，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第72条 保护天然林和国家一级公益林

保护天然林、国家一级公益林，包括长江黄河上游、沙鲁里山脉和大雪山脉、“两江一河”流域沿岸河谷、海子山湿地周围等森林覆盖率高且集中连片的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国家一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林木采伐行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第73条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

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前提下，适度开展林下种养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康东片区重点发展核桃种植、森林康养，康南片区重点发展核桃和花卉种植，康北片区重点发展林下中藏药、野生菌种植。

第74条 林地布局优化和造林绿化空间

林地布局优化。按照适地适树适种源、宜林则林、分区施策原则合理布局林地。在交通要道、重要节点、村庄的林地逐步实现绿化、彩化、香化。在高山峡谷区开展封山育林和造林工程，主要种植云杉、侧柏、刺槐等固土树种，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康北和康南片区的高寒区、干热河谷区的退化林、低质低效林的提质增效，通过补植补造、择伐、修枝、促进复壮等措施，精准提升林地连片度，改善林分质量。

造林绿化空间。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对适宜造林绿化的其他土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和其他地类进行调查评估，选择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开展造林绿化。

第75条 保护古树名木

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对州域范围内百年以上的古树进行分级保护。古树名木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持续开展古树名木全面普查工作，分级认定完善古树名木名录，严格保护已挂牌保护古树名木。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古树名木每年开展新增或调减一次。对生长势弱、树干腐朽、有寄生物危害或其他危害的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挖掘古树名木多元价值，推进相对集中、富有特色文化内涵、周边条件相对成熟的古树名木建设古树公园。

第76条 强化草原资源保护

以促进草畜平衡为目标，强化草原资源保护，平衡畜牧业对牧草地的影响，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荒漠化的草原和生

态脆弱区的草原，实施禁牧休牧制度。按照以草定畜的原则，对中度退化草地实施划区轮牧、阶段性禁牧、季节性休牧。对于局部畜牧超载区域，鼓励牧业从草场型自然放牧向基地化养殖转变，引导部分耕地通过“粮（食）改饲（草）”“种草养畜”“粮饲轮作”保障生态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协调，实现草畜动态平衡和种养循环，降低草原碳排放。

第77条 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对基本草原实行特殊保护，禁止开垦基本草原，禁止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禁止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禁止破坏草原植被和草原建设保护设施，切实履行好基本草原管控要求。探索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保护江河源头、典型代表性的草地类型、珍稀濒危动植物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科研价值和经济价值的草地。

加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强化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高原鼠兔、高原麝鼠、西藏飞蝗、草原毛虫等草原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提高绿色防治水平。提升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能力，在康北区域建立草原鼠害综合防控示范区。

第78条 推进草地质量提高

全州草地主要分布于石渠、色达等县的高寒草甸草地和巴塘、理塘等县的高山草甸草地。优化草地布局，高寒草甸草地以退化、

沙化、鼠虫害化治理为主，强化湿地生态功能；高山草甸草地以退化草原改良、封育、人工种草为主，提高草地生产力。对于未利用地和工矿废弃地，鼓励通过土壤改良和人工种草的方式恢复为草地。至规划期末，全州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步提升。

第79条 推进草地资源绿色利用

在保护基础上探索草地资源绿色利用方式，实现草地价值转化，促进三产融合。以县（市）为单位编制饲草产业规划，推进草种选育、现代饲草和培育草生产。开展草地碳汇试点。推进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挖掘草原生态景观资源、红色教育融合文化功能，以甘孜红色草原为引领，培育以草原风光为主的生态旅游示范景区。

第80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对湿地进行分级管理保护，重点保护石渠长沙贡玛、色达泥拉坝等国际重要湿地，严格保护白玉拉龙措、炉霍鲜水河、巴塘姊妹湖等国家湿地公园和石渠普公坝等省级重要湿地，推进保护一般湿地。对湿地进行针对性保护和修复，增强水源涵养、水体净化等“高原绿肾”功能。对于因放牧导致生态多样性功能退化的湿地，开展退牧还湿和人工湿地建设，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恢复湿地自然连通性。对于因气候变化、过度放牧导致缺水的湿地，重点进行补水并禁牧，增强湿地水源涵养功能。对于因过度旅游和工程建设导致土壤退化和水体净化功能下降的湿地，进一步限制人类行为对湿地的侵扰，对湿地重点进行林草补播和土壤

抚育。

第81条 有序利用湿地资源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的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活动，应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养殖、防洪等相关行政许可时，应加强对有关湿地利用活动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湿地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审查。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82条 维护生态系统垂直分布稳定性

按照海拔高程分区维护生态系统垂直分布稳定性，保障生态安全。海拔 5000 米以上的雪线区域以水源涵养和生态维育为主，重点保护冰川、高山湖泊和高山稀疏植被。海拔 3000 米以上的牧区以林草种植、沙化防治、湿地保育为主，重点保护高山灌丛和高山草甸。海拔 2500 米以上的农业区以土壤改良、沟谷固土绿化为主，重点保护针叶林、阔叶林，防止水土流失。海拔 2500 米以下的河谷城镇区以河道保持、岸线整治绿化、洪涝和污染防控为主，重点保护常绿阔叶林。

第83条 保护生态廊道

保护重要的生物迁徙廊道和以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为主的水系廊道，连接生态屏障、生态安全重要战略区和生态斑块，保障自然界物种、能量和基因流动，增强生态系统连通性，保护

关键物种多样性。线性基础设施须设置野生动物和鸟类迁徙通道，保障野生动物和鸟类顺利迁徙。“两江一河”水电开发应合理的水电开发规模和强度，保证足够的生态流量和鱼类洄游通道，并增加鱼类增殖站、过鱼设施，避免坝下减脱水造成的河道鱼类和水生生物大幅度消减现象。原则上跨江和跨河大桥不宜设桥墩，避免对鱼类洄游通道的破坏。

第84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分类保护

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基础，保护地域生物多样性，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和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优先落实羌塘—三江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横断山南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岷山—横断山北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加强珍稀植物多样性保护。划定珍稀濒危保护和极小种群植物保护区，重点保护白皮云杉、玉龙蕨、高寒水韭、独叶草、红豆杉、丽江杓兰、斑叶杓兰、尖齿卫矛、蜀枣、五小叶槭、康定云杉等珍稀濒危保护和极小种群植物的分布范围和环境。开展野生植物本底资源普查，加大野生植物宣传保护和执法力度，杜绝乱挖滥采。

加强珍稀动物多样性保护。以生物生活习性为根据，按照地域和垂直分布特征，划定海拔 4000~6000 米白唇鹿、藏野驴、黑颈鹤、雪豹等珍稀动物特别保护区，保证生物栖息环境完整性，主要分布在石渠长沙贡玛湿地、沙鲁里山和大雪山区域。通过自然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和动态监测，识别生物栖息环境的变化，及

时采取生态补救措施，抵御自然和人为变化对生境的影响。开展野生动物本底资源普查，加大野生动物宣传保护和执法力度。

加强珍稀鸟类多样性保护。划定珍稀鸟类迁徙路线保护区，重点保护位于石渠和德格的中亚—印度候鸟迁徙路线和位于康定、泸定的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划定珍稀鸟类栖息地保护区，重点保护理塘海子山高山冰蚀湖泊群和灌丛沼泽湿地、石渠长沙贡玛湿地、康定、泸定、雅江森林区域三大珍稀鸟类栖息地；理塘海子山高山冰蚀湖泊群和灌丛沼泽湿地主要保护黑颈鹤的栖息地和繁殖地；石渠长沙贡玛湿地主要保护黑颈鹤、黑鹳、中华秋沙鸭、白尾海雕、绿尾虹雉、大天鹅、疣鼻天鹅等珍稀鸟类栖息地和繁殖地；康定、泸定、雅江森林区域主要保护黑鸢、雀鹰、普通鵟、金雕等猛禽物种丰富度较高的栖息地。

加强珍稀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划定阿拉沟高原冷水性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色曲河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大鲵、厚唇裸重唇鱼、齐口裂腹鱼、重口裂腹鱼、软刺裸裂尻鱼、青石爬鮡、黄石爬鮡等珍稀水生动物，实行全面禁渔。恢复生物洄游通道，有效实施增殖放流，补充珍稀水生生物资源。

加强中藏药植物资源保护。针对川贝母、川木香、羌活等重要珍稀濒危药用植物，建立中藏药种植资源库和基地，开展相关保护、研究和利用，重点保护区域主要为大渡河—贡嘎山、鲜水河—大雪山西坡、沙鲁里山、金沙江谷地—雀儿山、康北高原等区域。

第四节 生态修复

第85条 分区推进生态修复

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生态修复分区和重大工程，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修复。

金沙江上游高原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以自然恢复、辅助修复为主，重点为草原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维护。在察青松多、洛须、嘎金雪山等地增强金沙江干支流生态廊道连通性。在雀儿山北部、麻贡嘎开展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等，提升森林质量，减缓雪线上升趋势。在巴塘草原、阿察草原、桑堆红草滩等地开展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雅砻江中上游高原湿地水源涵养与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以保育保护、自然修复、辅助修复为主，重点为草原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维护、废弃矿山治理。在雅砻江上游加强草原保护、沙化治理和鼠虫害防治，恢复草原植被。在沙鲁里山和雀儿山东北部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提升森林质量，防治水土流失。在长沙贡玛、格西沟、牟尼芒起山等地开展高原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有效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在雅砻江上游开展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开展植被重建。

岷山—大渡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以保育保护、辅助修复、生态重塑为主，重点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防治。在大雪山等地的高山草甸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实行差别化精准治理，改善草原生态质量。在大雪山南段东部、

大渡河下游南岸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在大渡河沿岸废弃露天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恢复地表植被。加强大雪山生态保护力度，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减缓冰川消融速度。

第86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金沙江上游高原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高寒草地鼠虫害综合防控工程，采用生物药剂、物理、招引天敌和生态控制等方法遏制草地退化。实施过度放牧区人工种草、天然草原改良和围栏封育工程，遏制巴塘草原、阿察草原、桑堆红草滩等区域草场沙化趋势。实施金沙江干支流沿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采取边坡治理、覆土回填、土壤改良、平整土地和复垦复绿等综合措施，修复改善因矿山开采造成的受损生境。

雅砻江中上游高原湿地水源涵养与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雅砻江上游坡改梯、护坡、场地整理、完善供排水等工程，恢复生态脆弱区森林草原植被。实施石渠基本草原鼠虫害综合防控工程，遏制草地退化。实施雅砻江中游珍稀物种栖息地和迁徙廊道保护修复工程，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实施封山育林、荒山造林、退耕还林工程，恢复石漠化区域植被盖度。

岷山—大渡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工程。实施大渡河上游过度放牧区人工种草、天然草原改良、围栏封育工程和高寒草地鼠虫害防控工程，种植优良牧草，提高牧草产量和质量，提升草地鼠虫害防治能力。实施大渡河沿岸林地提升工程，通过开林窗、人工修枝、因地制宜补植灌丛、草本植物等方式提升大渡河沿岸退化天然林和低质低效人工林质量。实施大渡河沿岸干

旱河谷陡坡耕地治理工程，改善农田生态。实施大渡河沿岸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采用矿山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措施，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

第87条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单元，合理配置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保土耕作措施，减少进入河湖泥沙。开展坡耕地整治、溪沟整治、配套小型蓄排引水工程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对于轻度、中度水土流失区域，坚持自然恢复，以封育保护为主；对于重度水土流失、江河源头、生态脆弱区等重点治理区域，采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进行土壤改良、补植草木、择优选育、坡面整治等措施，补植草木主要以乡土树种为主。

第88条 加强河流生态修复和恢复

落实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河流生态修复要求，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和增殖放流。加快推进河流两岸植被改造与恢复，开展人工和自然相结合的恢复措施，包括防洪工程治理、流域生态修复、流域基础设施恢复。

第89条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

实施“两江一河”小水电清理整治，严禁修筑中小型水电站，小型水电站宜关则关、宜调则调，减缓流域水电开发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山地河流生境再造，有效恢复河流连通性。以小流域为管理单元加强水资源管理。

第90条 加强矿区生态修复

识别矿区生态修复空间，有序开展综合治理。至规划期末，新建和生产矿山形成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的格局。

第五节 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第91条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健全森林、草原、湿地等领域分类补偿制度，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避免重复补偿、无效投入，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积极推进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通过完善市场交易机制、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多元化补偿方式等，加快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第92条 积极探索“双碳”路径

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建立区域林草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实践碳汇交易、碳普惠机制和绿色金融工具，实现森林、草原和湿地的碳生态价值。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93条 促进重点区域城镇联动发展

康定—泸定城镇功能和旅游功能复合型城镇联动发展区以康定、泸定为中心，涵盖周边新都桥、姑咱等乡镇。康定城区是全州行政办公、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交通服务中心，

泸定县城协同康定城区共建州级中心城市。推进康定城区、泸定县城及周边城镇一体化发展，强化综合防灾功能，建设引领全州高质量发展重点区。

甘孜及周边城镇功能主导型城镇联动发展区以甘孜县城为中心，涵盖周边呷拉、来马等乡镇。重点扩展甘孜县城综合服务空间，提升公共服务、旅游配套服务、产业服务、综合防灾水平，建设康北区域副中心。

理塘及周边城镇功能主导型城镇联动发展区以理塘县城为中心，涵盖周边甲洼、木拉等乡镇。重点扩展理塘县城综合服务空间，提升公共服务、旅游配套服务、产业服务、综合防灾水平，建设康南区域副中心。

稻城—乡城旅游功能主导型城镇联动发展区以稻城、乡城县城及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依托，涵盖青德、香格里拉等乡镇。提升稻城、乡城县城旅游配套能力，建设康南片区生态文化旅游中心。

第94条 完善城镇体系

完善城镇等级结构。构建“地区性中心城市—重点县城—一般县城—中心镇—一般乡镇”五级城镇等级结构。康定城区作为地区性中心城市，泸定、甘孜、理塘县城作为重点县城，其他 14 个县城作为一般县城，新都桥、姑咱等 60 个乡镇作为中心镇，除中心镇外的其他乡镇作为一般乡镇。

完善城镇职能结构。促进地区性中心城市、重点县城、一般

县城和乡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地区性中心城市、重点县城承担辐射全州和片区的综合服务功能；一般县城重点提升辐射县域的综合服务功能；中心镇增强镇级片区特色产业服务和综合服务功能；一般乡镇完善基本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95条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以自然资源优势为引领，以绿色、强州、富民为目标，推动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有序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新材料，加快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中藏医药，促进发展特色工艺品加工、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以三产融合为路径推动牦牛、青稞等产业在州内形成全产业链。禁止在州域内引进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产业。

第96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州级统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园区引导产业集聚，形成以飞地园区、产业园区（集中区）为主体的产业空间布局。对于产业园区外的零散工业用地，逐步引导向园区集聚，严格控制在园区外新增工业用地。深入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引导产业用地高效利用。

以飞地园区作为产业高质量增长极。延续飞地经济合作模式，推进和其他市州合作，共建飞地园区，推动农牧、能矿资源高质量转化和产业链延伸。探索飞地园区利益分享机制，引导各县（市）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落户到飞地园区。

以产业园区(集中区)提升全州资源利用效率。支持各县(市)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壮大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提升型、地方特色型产业。鼓励各县(市)依托县城(城区)、中心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园区(集中区)，形成县(市)域经济和乡村振兴新增长点。

第97条 建设新兴产业基地

建设特色工艺品加工制造基地。开发地域特色文旅产品，建设一批特色工艺品加工制造基地，发展唐卡、民族服饰、雕刻等特色工艺品加工制造。

建设非实时计算数据中心。借助全州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和低温强风环境优势，依托新一代通信网络设施，推进算电融合，促进富余清洁能源消纳，建设一批具有高原特色的非实时计算、分布式算力的数据中心，联动成渝国家算力枢纽。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98条 增存结合优化城镇建设用地

依据城镇建设适宜区、发展基础、资源条件、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采取增量和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结合的方式优化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增量建设用地向公共服务、综合防灾等重点保障功能倾斜，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利用效率。

分类引导县城城镇建设用地。匹配国土空间开发水平和城镇建设适宜区，合理控制和引导县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发展动力足、城镇建设适宜区较大且安全系数较高的县城可适当扩大城镇

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适宜区较大但发展动力不足的县城适度增长城镇建设用地，发展动力足但城镇建设适宜区较小的县城以增存结合优化为主，发展动力不足、城镇建设适宜区小或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的县城以存量优化为主。

优化利用乡镇建设用地。结合城镇建设适宜区和发展动力，适度增加中心镇的增量建设用地。一般乡镇以存量优化为主。

合理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主要用于民生和防灾疏散需求，适度增加旅游和商业服务、产业发展用地；引导城镇建设优先使用未利用地和废弃地，减少建设占用耕地。

第99条 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

全面清理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等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系统推进分类处理。组织编制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改造利用的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积极创新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模式，支持通过改造开发、成片开发的方式，引导存量建设用地用于重大民生设施、防灾疏散、开敞和绿化空间等公益用途。

以城中村和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为重点，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把盘活的城乡空间资源更多地用于民生所需，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综合防灾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第100条 开展城镇有机更新

以完善城镇功能、优化城镇空间、增强商业活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品质为重点，开展各县（市）的城镇有机更

新，重点区域是老旧小区、传统商业街、废弃院落、老旧厂区、城中村、交通场站等。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避免高成本投入，以局部改造为主。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解决好老旧厂区土地闲置问题；扎实推进城中村改造，采取疏解、腾挪、置换等方式，处理好城中村权属问题并消除废弃院落安全隐患；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完善保护工作。对于用地紧张的县城，应以见缝插针的方式开展微更新。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101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完善医疗救治设施布局，提升全州医疗救治水平。加大教育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化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推进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文体设施服务能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全州养老托育服务水平。

完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完善州级和片区级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服务设施。其中康定、泸定主要布局州级公共服务设施，甘孜、理塘主要布局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四川民族学院建设区域优质教育基地。提升甘孜州人民医院等高等级医院配置，鼓励设置州级传染病医院等专业型医院，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灾难事故的医疗救治。

标准化配置县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两级两类”县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两级”分别是县级和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两类”分别是本级须配置设施和本级引导配置设施。中心镇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提高部分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增设农牧服务中心等特色公共服务设施。

差异化配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标准化配置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农牧民实际生产生活需求，在乡村增设居家养老服务站等特色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全州地理和人口分布特征，分片区差异化配置乡村特色公共服务设施；康东和康南片区人口分布相对集聚但交通较不便利，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尽量结合每个行政村布置；康北片区高原人口分布相对分散但交通相对便利，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尽量结合中心村设置，和邻近村庄共享。

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应。以职住平衡为原则，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保租房、政策周转房等保障性住房供应，积极稳妥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扩充租赁房源，满足中低收入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基层干部职工住房需求。

构建四级城乡生活圈体系。依托公共服务设施，全州形成 1 处州域中心级生活圈，2 处片区中心级生活圈、14 处县级生活圈和 60 处中心镇级生活圈。有条件的县城可结合人口和空间实际，进一步布局形成社区生活圈。

第102条 完善商业设施

构建“州级中心—片区中心—县级中心—社区（镇村）”四级商业设施体系，优化提升县城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等，发展新

型消费集聚区。康定城区、泸定县城布局商业综合体、高端星级酒店、连锁超市等商业设施。甘孜、理塘县城布局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连锁超市等商业设施。一般县城布局商场、超市、酒店等商业设施。在县城内按需设置社区级商业空间，布局农贸市场、餐饮住宿、快递网点等便民商业设施。提升现有乡镇商业设施，建设和改造商贸集市、小超市等服务网点。补齐农村末端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农村金融、便利店和快递配送网点。

第五章 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第103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长沙贡玛高原湿地、沙鲁里山、大雪山等地的江河源头集水区等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依法制定准入条件，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25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无序采矿、过度放牧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加强流域分区管控。推动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合理划定及调整水功能区，包括硕曲河理塘源头水保护区等全国重要水功能区、色曲源头保护区等省级重要

水功能区、榆林河康定贡嘎山保护区等州一级水功能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对其水量水质产生重大影响的开发行为，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和水生态安全，维护水域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保护。加大点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力度，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现监测全覆盖，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加强水污染防控。加强大渡河、鲜水河、色曲河和定曲河沿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防控水污染。

加强岸线管控和整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强化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控，最大程度保持河湖岸线自然形态。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加强“两江一河”梯级电站开发沿线岸线整治，严控工程建设对沿岸生物和植被的破坏。

第104条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合理安排用水结构。加强城镇供水管网节水改造，改进城乡雨污排放和处理设施，推进雨水和再生水利用。实施农业灌溉节水改造，开展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以牧区县为重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基地建设。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第105条 优化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

全州划分为东部资源重点开发区、西部资源有序开发区、北部资源储备区。东部资源重点开发区重点勘查开发锂、铜、镍等战略性优势矿产资源，加强甲基卡、打枪沟地区锂资源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有序开展金、铜、地热等优势资源勘查工作；有序推进大渡河和雅砻江流域梯级水电站建设，成为风光水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基地。西部资源有序开发区围绕“三江”成矿区带，稳步推进银、铜、铅锌等有色贵金属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和规模开发；推进鲜水河和亚丁地区地热资源勘查；推进金沙江上游水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光伏、风电资源。北部资源储备区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严控区域资源开发强度，加强铜、金、铅锌、锡等有色贵金属矿产资源勘查与储备；因地制宜开发光伏、风电、地热资源。

第106条 明确勘查开发重点方向

保障支持能源矿产资源基地。引导矿山联合重组，以大中型

矿山为主体，强化锂、铜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和稳定供给能力，加强锂辉石矿铍、铌、钽等共伴生元素综合利用研究。

明确矿产勘查重点方向。重点勘查铜、金等矿种。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圈定找矿靶区，优先投放探矿权，开展接替资源勘查，推进勘查区内多矿种综合勘查。

明确矿产开发利用重点方向。重点开采镍、地热等矿种，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优化矿山布局和产业结构，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禁止不符合规划要求和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进入重点开采区开采矿产资源。

明确矿产禁止勘查和开采方向。禁止勘查砂金、湿地泥炭等矿种。禁止开采砂金、湿地泥炭、可耕地砖瓦用黏土等矿种。

第107条 加强绿色勘查和矿山建设

推进实施绿色勘查。推广物探、化探、遥感等勘查新技术、新方法，州内勘查工作必须达到绿色地质勘查标准。勘查活动应避免使用槽探、坑探等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勘查手段。合理降低有毒复合泥浆使用，及时对勘查区进行功能性恢复。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引导现有和新建矿山达到州级及以上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活动中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在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国家规定的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108条 有序推进清洁能源开发

推进水电开发。建设叶巴滩、硬梁包等大中型水电站，核准开工昌波、岗托等水电站。

推进风光开发。在光照条件较好、具备建设和接网条件地区有序推进光伏清洁能源的基地化、规模化、一体化开发。坚持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相结合，稳步推进大型光伏基地建设。科学开展测风工作，重点开发风能富集区资源，布局风电基地。

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优先在电源汇集中心和直流换流站附近区域建设两河口、叶巴滩等抽水蓄能电站。

推进多能互补的水风光储一体化开发。结合光伏、风电基地与水电站分布，在雅砻江和金沙江流域建设两河口、古瓦—去学等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提升多能互补能力。

推进新型储能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储能”组合方式，对新增光伏、风电发电基地原则上按照装机容量不低于10%、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配置新型储能设施，为电源顶峰提供备份。

推进地热互补开发。利用丰富高温地热资源，探索地热资源与其他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一体化开发，开展高温地热电站试点。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安全

第109条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构建面向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险、消防、洪涝、气象灾害、公共卫生防控等多灾种的、以航空救援为基础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包括应急救援基地、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通道、应

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物流设施，全面提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全州形成“州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县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和停机坪”的三级应急救援基地体系。建设国家多灾种联合防灾减灾中心（综合应急救援甘孜基地），强化全州风险分析及预防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和公共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构建安全韧性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指挥体系；各县（市）建设县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并配套建设应急停机坪；在康定、甘孜等地建设应急救援航站，并利用康定、甘孜格萨尔、稻城亚丁机场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在全州林区、景区、牧区结合应急救援需求建设若干应急停机坪。

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全州形成“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的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结合区域应急救援职能在新都桥镇设置中心避难场所，各县城（城区）、各乡镇、各乡村和海螺沟、亚丁景区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结合中心和固定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应急指挥、物资储备分发、医疗救援和空中救援体系。应急避难场所应因地制宜、网络化、分布式布局，城镇地区优先选择远离自然灾害、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开敞空间和场所；乡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充分考虑居民生产生活特征，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可结合村委会、活动广场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在高山峡谷地区可结合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点设置，在高原牧区可结合养殖场、远牧点设置。

建设应急避难通道。全州应急避难通道以现状和规划城市对外交通通道为主，以机场、铁路为补充，形成陆、空相结合的应急避难通道体系。提升雅叶高速公路、蓉昌高速公路、国道 G317、G318 等主干应急通道的抗灾御灾能力，确保主干应急避难通道的安全通畅，确保各县（市）城区至少有两条应急避难通道。城镇和村庄内部疏散通道应主要结合次干路、支路和村道布局，重点强化居民区、居民点和应急避难场所的连通性，并保障通道路面承灾快速通行能力和救援车辆通过能力。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全州形成“州级—县级—乡镇级和景区”的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体系。在泸定、甘孜、理塘建设州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县（市）城区建设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海螺沟和亚丁景区建设景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各乡镇至少建设 1 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建设应急物流设施。在州内各物流园区及物流配送中心配套建设城乡应急物流设施，提高城乡应急物流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

盘活利用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空间。充分尊重民众意愿，鼓励各县（市）盘活一批城镇、乡村和景区交通条件相对较好的存量用房、场坝等，优先建设为既可用于应急避难和防灾防疫、又可用于旅游或生产的设施和空间，强化复合利用。对于已有文旅驿站、服务中心、民宿、露营地等旅游设施空间，引导推进平急两用改造。

第110条 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优化全州和川藏铁路沿线地震监测

预测预警台网，新建地震基准站和数字化温泉观测站，完善地震预警、地震速报、灾情报告等服务。实施 18 个县（市）城区活动断层探查和监测，进一步探明城市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提升抗震防灾综合防御能力。州域内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所确定的抗震设防烈度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重点加强地震易发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综合能力，重点提升位于 8 度及以上设防区的县（市）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合理控制区内城镇规模。

加强活动断层避让和建筑用地管控。城乡建设工程应充分考虑活动断层的地震风险性，并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等国家相关抗震规范要求合理避让。重大公共建筑和设施发震断裂的最小避让距离须进行专门研究。重要生命线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抗震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能力。对于目前处于相关规范规定活动断层最小避让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房屋，应依据国家相关抗震规范进行抗震安全专门研究，采取相应抗震措施，满足抗震要求。

第111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建设州、县、乡镇、村、组、隐患点六级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开展专业监测。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采取“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定期巡查”的方式、中风险区

采取群测群防的方式进行监测预警。

构建分区联防机制。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和危害特点，划分大渡河流域、雅砻江流域、金沙江流域地质灾害区域联防分区。构建区域联防体系，对不同分区结合其主要灾害类型实施差异化的安全治理，同一分区内的县（市）在部署防灾设施和应急救援力量时实现互援互备。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各县（市）应细化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要斜坡单元调查，作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工程建设的依据。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加强地质灾害分类分级避险防治。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地质灾害防控线的管控要求，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区域的地质灾害进行分类分级避险防治。对河谷地区周边的高山冲沟等地质灾害发生重点区域，加强生物治理和工程治理相结合的地质灾害治理措施。

第112条 提升全域火灾防控能力

完善森林草原火灾监控预警及应急通信体系。加强重点林区铁塔、瞭望塔建设和重点火险区物候监测站建设。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及森林航空消防设施建设。对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中风险县（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在泸定建设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配备灭火物资及设备。在全州重点林区、牧区关键地段新建森林草原消防蓄水池。保留现有野外停机坪，新建野外停机坪结合重点林区、牧区设置。

建议森林航空护林机场结合通用机场统一设计、合并建设。

完善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体系。在雅江、道孚、乡城、康定、九龙设置森林防火大（中）队，其余各县（市）分别设置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完善乡镇、村（组）群众义务防灭火队伍。

构建覆盖城乡、职能完善、功能齐备的现代化消防体系。在泸定、道孚、甘孜、理塘设置消防战勤保障基地。在泸定设置甘孜州消防训练基地、甘孜州山岳救援基地。在康定市设置特勤消防站，各县（市）城区按规范设置标准普通消防站，对现状普通消防站可达覆盖率较低的城区应优先利用城区内低效用地建设消防站。各乡镇按《乡镇消防队标准》（GB/T35547）要求设置乡镇消防队，中心镇消防队宜按照城市普通消防站建设管理。各行政村设置微型消防站。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救援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寺庙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第113条 提升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明确城乡防洪排涝标准。康定市城区的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设防；其余各县县城的防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设防；乡（镇）和农村防洪标准按 10~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排涝标准按 5~10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设防。工程实施时可根据城镇发展情况及保护范围、保护对象，进一步复核防洪标准。

强化城乡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重要河段及主要支流沿线县城和中心镇防洪工程建设，包括

新建防洪工程、整治加固现有防洪工程、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等工程措施。防洪河道减少硬质护坡，宜采用绿色植物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域自净能力。整治疏通城区内河、排水沟渠，结合内河、排水沟渠及道路布局超标雨水行泄通道。已建城区易涝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雨水调蓄设施或雨水排涝泵站，推进现状内涝积水点治理。重要广场、公园绿地宜增加雨水蓄滞空间。推动排水管网清淤、修复，推进雨污分流，提升排水管网排涝能力。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在全州各县（市）新建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在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新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新增简易水位站和雨量站。实施山洪沟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削减洪峰。对受山洪威胁的城镇、村庄及农田所在区域山洪沟按相应的山洪设防标准修建护岸。对河沟进行清淤疏浚，畅通山洪出路，不得缩小河道行洪断面，不得在河道范围内修建谷坊等拦挡设施。在靠山地边缘结合地形在山洪威胁地段设置截洪沟导排山洪。

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推进现有茨巫水库、鄂曲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实施除险加固。陆续开展其余已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第114条 提升应急安全能力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贯彻平战结合方针，推动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各县（市）城区按三类人防重点县标准设防，战时留城人口约占城区总人口的 3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标准为 1.00 平方米。人防工程建设应充分考虑地质灾害、火灾、洪涝等

安全防灾要求，选址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县（市）城区结合实际，分类布局建设符合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等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有条件的城区可实现人防工程互联互通。人防工程除通过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方式外，可充分利用水利、交通项目建设形成的隧道，通过改造达到人防防护要求，成为人防物资或人员掩蔽场所。

加强危险品安全管控。危险品的储存应采用相对集中、分类储存的原则。天然气储配站、加油加气站等大型危险品储存设施和应急设施用地应按相关规范要求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远离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品运输通道应避开法律法规明确需要避让的区域。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构建“州级—县级—乡镇（社区）”三级疫情医疗救治网络体系，建立州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套建设州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实验室。各县（市）设置县级疾控中心及相应疾控中心实验室。建立州级和县级应急医疗救援中心，结合各应急医疗救援中心配套建设医疗物资储备库。在乡镇、社区、农村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基本防疫功能。以县级、中心镇级或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镇健康安全单元，坚持医防协同、平急结合，以医疗卫生机构为中心，高效配置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护理、药物保障、临时隔离、转运采样等应急设施。

第115条 加强气候变化影响监测评估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对全州生态环境和国土安全影响，新建、更新各类监测设施设备，加强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对雪山冰川、高山森林、干热河谷、“两江一河”流域重点区域、川藏铁路沿线等承受力脆弱地区和监测空白区影响的监测与评估，重点对全州冰川退化和雪线抬升情况加强监测，防范冰湖溃决。对各县(市)的冲沟、河道、山坡等短时性、群发性灾害易发区建设应急气象观测设备，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防护工程治理和应对性生态修复，加强河流水位线和水质监测。有效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避免因城镇规划建设导致影响和破坏。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116条 构建多向综合交通走廊

保障川藏国家战略通道畅通，建设“内畅外联、快慢结合、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依托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形成甘孜州“五横五纵”综合交通走廊，打通进出州通道，促进区域多向交通联系。加强城镇、产业园区和旅游景区之间联系，形成1~2小时半径的城镇圈、产业圈、旅游圈。

第117条 推进铁路建设

落实四川省铁路网规划，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甘孜州段)，研究成格铁路和合作—马尔康—理塘—香格里拉铁路(甘

孜州段)。研究跨区域和州内旅游轨道交通线路,推动城交旅融合发展。

第118条 完善航空体系建设

加快民航发展,建设形成“民用机场、通用机场、停机坪”的机场体系。推进康定、稻城亚丁、甘孜格萨尔等民航机场与国内大型目的地机场及周边旅游机场互航互通。推进民用机场和其他交通方式多式联运。建设通用机场,提供短途客货运、低空旅游、航空护林、牧业作业、应急救援等通用航空服务。根据旅游及应急救援需求,在全州林区、景区、牧区建设若干停机坪。

第119条 推进公路网建设

构建县际互联、衔接顺畅的干线公路网络。推进州内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建设和路面改造,新建 G4218 雅叶高速公路康定至巴塘段、G4217 蓉昌高速公路马尔康至德格(川藏界)段等高速公路;新建、保留、整治或改扩建 G317、G318、G701 等国道和 S217、S220、S576 等省道。逐步实施国道县城过境段改线,强化各级道路交通连接,提升路面质量,提高道路交通运输的时效性、连续性、无缝性和安全性。

推动农村公路进村入组延伸。提升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重,建设农村产业路、农村旅游路、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农村公路桥梁,为乡村振兴、农村电商和森林防火提供支撑。

第120条 完善枢纽场站建设

依托民用机场、铁路站点、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公路转换口,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形成以康定—新都桥主枢纽为核心,

以理塘、甘孜和稻城副枢纽为支点的“一主三副”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促进交通协调转换。强化县（市）普通客运场站建设。

第121条 建设城乡物流体系

建设州级和片区级物流园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转运站—农村配送网点四级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康定新都桥物流园区，形成辐射全州的物流中心。建设理塘县、甘孜县物流园区，分别辐射康南、康北片区。在其余县城设物流配送中心。在乡镇设物流转运站，农村设配送网点。

第122条 提升交通运输效能

提升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着力提升川藏战略走廊保障能力，加强高原复杂条件下应急通道建设。加快构建以公路为主的“生命线”网络，推进地震重点危险区实现多路径连通，强化国道 G318 泸定至巴塘段、国道 G227 炉霍至理塘段、国道 G317 甘孜至德格段等灾害风险路段的迂回通道及联络转换通道改造建设。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旧桥（隧）改造工程，提高农村公路安全水平和抗灾能力。加强雅叶高速公路、国道 G350 丹巴至小金段等自然灾害频发易发干线公路的灾害预测预警能力建设。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引导有条件的县城开通公交，并将城市公交线网适当向周边农村延伸，扩大城市公交服务范围。对于边、散、远农牧区，鼓励探索预约式、定制式、个性化客运公交服务，保障城乡居民行有所乘。

推进交通旅游融合。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结合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推进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公路建设，优化

景区集散循环网络，打通进出“最后一公里”。完善公路沿线服务区、文旅驿站等旅游交通服务设施，建设川藏南线暨理塘至亚丁公路最美景观大道的雅江八角楼、稻城桑堆等主题服务区和泸定泸桥镇、康定折多山等重点服务区。

第二节 能源保障设施

第123条 保障电力外送

建设特高压和超高压变电换流站。近期在康定新增甘孜1000千伏特高压变电站，在白玉新增金上 ± 800 千伏换流站，扩建新都桥500千伏变电站，新增毛垭、理塘等500千伏变电站。规划期末新增甘孜北、甘孜中等1000千伏特高压变电站，在巴塘、白玉等预留 ± 800 千伏换流站，在色达、稻城等布局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提升清洁能源汇集能力，满足新增电源接入需求。

建设和预留电力外送通道。建设甘孜—天府南—成都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通道和金上—湖北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通道。预留甘孜—川南—天府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通道等清洁能源电站送出线路通道。

第124条 推进城乡能源绿色复合利用

全州形成以清洁能源为重点、以天然气和成品油为补充的城乡能源绿色复合利用结构。有序推进农村电气化改造和新能源利用，积极创建农村新能源示范区，支持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利用。

建设城乡坚强电网。以“三江水电”作为州域主电源，光伏、风电作为州域补充电源，城乡供电形成“220千伏—110千伏/35

千伏”二级供电体系。以 220 千伏变电站作为州域电源支撑点，完善 110 千伏及以下城乡输配电网络，增强用电保障能力。

推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布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公路文旅驿站、公共机构、商业和新建住宅小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新建住宅、商业与公共服务建筑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旅游景区停车场等应建设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

完善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以管道燃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气方式，逐步扩大燃气服务范围，提高县城燃气普及率。在石渠、理塘、色达、德格、白玉、丹巴和泸定新建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对康定、稻城、甘孜、道孚和巴塘现状液化天然气气化站进行改扩建。其余县城采用新建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和液化石油气灌装站方式，建设微管网供气。建设州级液化气应急储备库。

第125条 推进集中供暖供氧

逐步推进高寒高海拔城镇居民集中供暖供氧。结合清洁能源开发，采取多能互补方式在城镇建筑集中区域附近设置集中供暖设施，优先满足海拔 2900 米以上城镇新建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和海拔 2600 米以上宾馆酒店供暖需求。在城镇建筑集中区域附近设置集中供氧设施，优先满足海拔 2900 米以上高海拔县城的学校、养老、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机构和海拔 2600 米以上宾馆酒店供氧需求。

第三节 市政水利设施

第126条 完善水利设施建设

统筹区域水资源配置，以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大水系为基本单元统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调配天然水资源与工程配置水资源，积极发展牧区水利。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对各类水利基础设施保护和管理范围进行严格管控。

推进“引大济岷”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从大渡河泸定水电站库区引水，经天全、芦山、邛崃输水至成都平原经济区，完善全省重要引水补水网络。

推进骨干水利工程建设。以骨干水利工程满足农业灌溉需求，近期建设九龙三垭、理塘查玛日东等水利工程，规划期末建设道孚八美协德、乡城玛依河等水利工程。

推进水库建设。近期建设乡城尼色拥、色达色柯等水库，规划期末建设白玉地容、理塘确曲等水库。实施以新建微水灌溉和提引水工程为主的抗旱应急水源建设，逐步改善缺水地区生产生活用水。

第127条 保障城乡供水能力

提高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推进新建和改扩建泸定、石渠、色达、甘孜、雅江、白玉等县水厂，有条件的城市供水管网向乡镇延伸，规划期末城镇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

推进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建设康定市榆林河引水工程和雅江县、丹巴县革什扎镇、道孚县八美镇等应急备用水源工

程，形成多源供给、互为备用的城市供水水源格局。

推进乡镇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乡镇水源地保护，鼓励相邻乡镇共建区域水厂，统一供水。

大力推进乡村水务。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更新改造低标准农村饮水工程，因地制宜建设适度规模集中供水工程，规划期末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第128条 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

完善城乡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用管网与设施处理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方式。各县（市）城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厂均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对现有不符合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有条件的建制镇生活污水纳入县城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其他建制镇布局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对于处理规模小于（含）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一级 B 排放标准。农村区域结合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聚居程度等因素采用集中或就近分散污水处理方式。工业园区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采用适宜的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景区各旅游村、旅游点建立独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污水要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规划期末全州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第129条 提升城乡垃圾处理能力

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探索推广适用于高原地区垃圾处理的工艺和技术模式，提高垃圾处理的环保标准，因地制宜采用不同形式的垃圾收集处理方式。发展焚烧等无害化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推进泸定、白玉等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巴塘、雅江等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对稻城、炉霍等县现有运行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尽快改造达标。有条件的建制镇生活垃圾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其他建制镇布局建设小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结合地理条件，农村生活垃圾采用村收集、县（市）或乡镇处理或就近就地无害化处理方式。至规划期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不低于 95%。各重点县城至少设置 1 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设施，或按设施建设要求预留相应用地。

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州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服务范围，范围外各县可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区域共享处置危险废物。全州不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州域危险废物运往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第130条 推进通信网络设施建设

推进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心机楼—通信基站和通信光缆”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形成覆盖城乡的新一代通信网络。保留、扩建位于康定市的中心机楼，各县城设置通信中心机

楼，满足区域通信需求。推进新一代通信基站共建共享，实现县城、乡（镇）、行政村、重要道路交通干线沿线、机场、景区通信信号全覆盖。保障落地式通信基站建设空间。

全面完成城镇光纤网络全覆盖。结合“宽带乡村”工程扩展光纤网，实现光纤“村村通”。积极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完善州、县（市）、乡（镇）三级传输网络布局，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等网络设施建设。

建设“数字甘孜”。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推进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防灾减灾、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应用。以康定、泸定为重点，分步推进县（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沿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三大流域建设数字乡村示范带，加强生态农业复合带智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邮政服务体系。完善“邮政中心局—支局—所”的邮政快递体系。康定城区设置邮政中心局，其余各县城和中心镇设置邮政支局，乡镇设置邮政所，行政村设置村邮站，景区设置邮政服务网点。

第四节 基础设施保障防护

第131条 合理安排基础设施选址选线

以轻介入、低强度为建设原则，合理安排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选址选线，合理绕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环境敏感区和灾害易发区，尽可能少占用重要生态功能区，

强化生态设计和生态环境敏感区“无害化”穿越技术，原则上不得压覆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地，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加强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协调设施与城镇开发边界关系，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空间复合利用水平。

第132条 管控基础设施防护空间

预留并管控机场净空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高压电力走廊控制宽度等各类基础设施的防护空间，防护空间范围内各类活动必须遵循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条例要求，原则上不得安排城镇建设用地。

第133条 管控邻避设施空间

统筹考虑各类邻避设施空间关系、防护距离等因素，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条例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垃圾转运站、电源变电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加油加气站等邻避设施科学布局，预留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建设严格管控，降低邻避效应。

第七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134条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统筹保护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

史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构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保单位—历史地段和建筑”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进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按相关标准列入保护名录。

第135条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

保护更庆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仁康古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莫洛村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严格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快编制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内容。

第136条 保护传统村落

保护莫洛村等国省级传统村落，落实《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要求，重点保护传统村落的空间肌理、风貌和传统民居。加快推进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对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设置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和利用，重点形成康东、康南、康北3个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集群分布区。

第137条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德格印经院、泸定桥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

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

第138条 保护历史遗址、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

保护稻城县皮洛旧石器时代遗址。划定遗址保护范围，严格保护遗址本体及其所依存的环境，建设稻城皮洛遗址公园。

保护泸定县磨西老街、德格县巴官街等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历史地段，重点保护历史地段的传统格局和空间形式、建筑物和绿化的空间关系、地段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展示地段的历史功能和作用，相关建设行为不得破坏历史地段的真实性、连续性和完整性。加强对历史地段普查认定工作。保护地域传统文化基因，突出历史地段活态文化传承。

保护九龙普米记忆微型博物馆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建筑工艺价值和建筑艺术特征、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经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拆除和损坏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中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查漏补缺，及时认定和公布符合标准的历史建筑，纳入保护名录。

第139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州域内包括“格萨（斯）尔”“藏戏”“藏医药”等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藏族金属锻造技艺”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省级、州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

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通过设立各类文化空间活态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节 魅力空间风貌展示

第140条 构建自然和文化景观展示体系

依托“五横五纵”交通格局,展示以雪山、密林、草甸、河流、村寨、梯田组合形成的层次丰富的大地景观,形成包括最美景观大道、藏羌彝文化走廊、高原丝路文化走廊、长征丰碑线、格萨尔文化走廊等自然和文化景观走廊,串联海螺沟、新都桥、泸定桥、甘孜会师地、藏寨碉楼、海子山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等优质自然和文化景观节点,推进自然和文化景观的展示、体验、科普与融合。依托自然和文化景观节点,建设遍及州域的博物馆体系。

第141条 建设国家文化公园

建设长江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孜段。开展皮洛遗址等流域文物资源调查研究,分区进行科学保护和利用规划,持续优化和推出以国家文化公园为主题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

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甘孜段。重点保护和利用长征纪念地和路线,维护长征文化渊源的连续性和整体性,塑造“飞夺泸定桥、甘孜大会师、藏乡军民情”三大长征主题空间。

第142条 保护传承地域文化风貌

体现甘孜州地域文化特色,保护传承木雅、嘉绒、香格里拉、格萨尔等传统文化风貌;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生产生活方式等,形成城乡风貌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引导。木雅文化风

貌区重点保护和展示以木雅民居为代表的传统文化风貌；嘉绒文化风貌区重点保护和展示以藏寨碉楼为代表的传统文化风貌；香格里拉文化风貌区重点保护和展示以白藏房、红藏房为代表的传统文化风貌；格萨尔文化风貌区重点保护和展示以格萨尔藏寨为代表的传统文化风貌。

第143条 重点风貌管控地区

城镇地区。保护依山就势、临水而居、城田相融的传统城镇空间形态，充分结合自然山水地形，遵循城镇空间自然生长肌理，因地制宜构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尺度宜人”的城镇空间形态，控制建筑体量、高度、密度、容积率和街区地块尺度，保护山水视线通廊不被侵占，展现高山、大江、田园、湿地、草原等景城要素。城镇建筑风格应尽可能体现地域特点，城镇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应。总体城市设计应充分考虑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和夜景空间特色塑造。提升县城公园绿地品质，建设美丽县城。

滨水地区。保护和展示江河滨水界面和自然岸线，滨水建筑应预留退界距离，建筑布局宜组团化，建筑高度按梯度原则控制，建筑风貌应协调统一，避免建筑拥江拥河。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滨水地区可适当设置亲水绿道。

山麓地区。保护和展示林、草、田、居相融的山麓景观；严控民居建筑高度，建筑随地形起伏错落，避免遮挡山体和冲沟；山脚和低山的建筑布局以小型群落为主，严控建筑密度和连续界面，避免拥山沿沟而建。

第三节 全域旅游发展

第144条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统筹利用全州旅游资源，以机场为枢纽、公路为依托组织旅游线路，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品质，促进跨县（市）旅游合作，形成包括环贡嘎旅游圈、环亚丁旅游圈、环格聂山旅游圈、格萨尔文化旅游带、国道 G317 和 G318、石渠长沙贡玛湿地和海子山湿地的“三环一带两廊两湿地”全域旅游格局。建设稻城亚丁、泸定海螺沟、康定木格措等 5A 级旅游景区，把海螺沟和亚丁打造成世界级旅游景区。打造贡嘎山子梅垭口、康定鱼子西村、九龙湾坝等天然观景平台。

第145条 分级构建旅游服务体系

构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重要旅游镇—一般旅游镇（乡）—特色旅游村”五级旅游服务体系，满足多层次旅游服务需求。建设康定城区—泸定县城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提升国际化旅游服务水平；依托甘孜、理塘、稻城、德格、巴塘县城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增强区域旅游接待能力；依托香格里拉镇、磨西镇、新都桥镇、八美镇建设重要旅游镇，提供特色化旅游服务；结合资源条件和交通区位，依托其他县城和塔公镇、青德镇等建设若干一般旅游镇（乡），完善旅游接待能力；结合亚丁村、莫洛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设特色旅游村。

第146条 加快建设旅游基础设施

建设适应旅游新方式的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完善

机场、铁路、车站的游客分流接驳方式和网约租车点。建设文旅驿站，完善自驾游应急救援和汽车维修保养等服务。加快露营地、自驾营地、生态厕所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购物、住宿、娱乐、医疗、供氧等旅游服务设施。加快“互联网+旅游”进程，推进以大数据分析平台和应急指挥中心为重点的智慧旅游体系布局。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域外协调

第147条 加强与省内四大片区协调

依托特色空间载体，强化与成都平原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和川东北经济区的生态、产业、公共服务、科技、旅游、文化协调合作，共同推进资源高效利用。

与成都平原经济区协调。依托成甘、甘眉、遂甘等飞地园区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高新技术产业链。依托川藏铁路开展沿线环境保护和防灾合作。建立以成都为起点的川西北旅游合作。依托海子山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和稻城皮洛遗址公园，加强科技和考古合作。依托碳汇交易加强“双碳”合作。开展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与攀西经济区协调。强化“两江一河”流域梯级水电协同调控和生态协同治理。加强藏羌彝文化走廊和红军长征路线保护利用、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旅游合作。

与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协调。依托甘宜飞地园区融入

川南经济区新能源产业链。依托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川东北经济区建立文化旅游合作。依托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川南经济区建立长江上游生态和旅游合作。

第148条 加强相邻市州协调

依托相邻空间、特色资源和地域文化，强化与相邻市州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安全防灾、旅游开发、公共服务、文化保护等多方面协调合作，构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大香格里拉旅游、大熊猫保护、金沙江水电梯级开发走廊、国家文化公园、茶马古道和藏羌彝文化走廊保护利用等合作框架。

与青海玉树州、果洛州协调。协同落实长江黄河上游生态保护责任，共同推进热曲河、查曲河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共同实施三江源地区沙化治理、湿地保护。共同建设金沙江和雅砻江流域防灾联防区。加强石渠、色达、称多、达日等县牦牛、黑青稞等特色产业合作。共同推进成都至格尔木铁路前期研究、跨界高速公路和川青沿线旅游交通线路建设。加强甘孜县城在产业和公共服务方面对甘孜州和玉树州、果洛州接壤地区的辐射带动。加强两地文化普查和保护协同，合作建设长江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与西藏昌都市协调。协同建设川藏战略通道，依托川藏铁路、国道 G318 最美景观大道、国道 G317 高原丝路文化走廊加强旅游合作。加强两地公共服务协同共享。加强金沙江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电梯级开发、防灾联防区等协调合作。加强两地文化普查和保护协同，合作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协同联动加强川藏铁路沿线综合防灾和生态治理。

与云南迪庆州协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共同保护珍稀物种栖息地。共同开发大香格里拉旅游圈，共同保护利用藏羌彝文化走廊。共同推进理塘—香格里拉铁路前期研究。加强能矿开发合作，共建金沙江水电走廊。依托金沙江流域干热河谷，推进乡城、得荣、德钦等县的特色农牧产业合作。加强两地文化普查和保护协同，合作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

与四川阿坝州协调。统筹大渡河流域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重点强化上游生态脆弱区综合整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托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共同实施黄河上游保护利用，重点加强若尔盖、石渠等县退化天然草地湿地恢复治理。共同推进成都至格尔木铁路、合作至康定铁路等前期研究。共同保护利用藏羌彝文化走廊、长征丰碑线等特色文化路线，推进以嘉绒藏寨为特色的丹巴、金川、小金等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加强防灾减灾协同，共同建设大渡河流域防灾联防区，加快实现防灾设施和应急救援力量互援互备。

与四川雅安市协调。加强天全喇叭河自然保护区和康定金汤孔玉自然保护区两地协调，共同保护大熊猫栖息地。共同建设大渡河流域防灾联防区，依托泸定应急救援基地加强和石棉等县的跨区域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防灾和救援合作。依托川藏铁路建设，加强川西北旅游合作。共同保护利用茶马古道文化走廊，合作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与四川凉山州协调。共同建设雅砻江流域防灾联防区，依托九龙、稻城应急救援基地加强和冕宁、木里等县跨区域地震地质

灾害、森林火险等防灾和救援合作。加强雅砻江生态保护、水电开发、电力走廊协调合作，共建清洁能源基地。加强九龙、稻城与冕宁、木里等县农业和旅游合作。

第二节 域内协调

第149条 加强三大片区协调

康东片区协调。协同保护岷山—横断山脉陆域生态走廊、大雪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贡嘎山—大雪山冰川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丹巴、泸定合作建设大渡河流域防灾联防区。推进环贡嘎山、塔公草原—墨石公园、丹巴—道孚旅游环线等旅游线路建设。以大渡河为依托，强化流域治理、水电开发、特色农业、康养旅游合作。以康定、泸定为中心带动片区产业协同合作。康定、泸定、丹巴共同推进康巴文化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

康南片区协调。协同保护沙鲁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川西横断山南段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推进环亚丁景区、环格聂山等旅游线路建设。以理塘县产业园区为中心带动片区农牧产业合作开发，推进乡城、得荣干热河谷葡萄连片种植。乡城、得荣、稻城共同推进香格里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

康北片区协调。协同保护羌塘—三江源陆域生态走廊、长沙贡玛高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依托国道 G317 协同推进格萨尔文化旅游带建设。以甘孜县产业园区为中心带动片区农牧产业合作开发。道孚、炉霍、德格、白玉共同推进格萨尔文化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

第150条 加强川藏铁路沿线协调

川藏铁路沿线县（市）协同保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协同推进生态治理。以站点周边资源为依托，合理布局消防战勤保障基地、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旅游集散地，以站点为中心形成农文旅协同发展圈，推进部分铁路站点的站前开发建设，形成高效益的川藏铁路绿色发展带。

第151条 加强康定、泸定一体化协调

优化康定、泸定产业、旅游、服务分工，科学合理安排州级公益性服务设施空间。增加康定机场、川藏铁路站点与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的连接通道，推进雅家埂隧道等快速通道建设，实现机场、站点、城镇、景区高效衔接、便捷换乘，提升区域快速应急救援疏散能力。推进康定、泸定两地公交同城化。

第四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规划传导

第152条 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指引

构建“州级—县（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体系，保证州级规划重点和约束性内容在下一层次规划中落实。

第153条 州级专项规划传导指引

落实“多规合一”要求，在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安全防灾减灾等特定领域内开展州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应与本规划所确定的指标、要素充分衔接，专项规划所确定的发展定位、目标、总

体布局等内容应符合本规划。

第154条 详细规划传导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内或交界处的村庄，按照城乡融合和资源导向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随城镇一起编制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县（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细化总体规划的分区用途管制和传导约束要求。

第二章 政策机制

第155条 制定地方规划技术管理法规体系

逐步制定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监督的相关技术管理法规，形成以《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为主线、以各类技术管理法规为依托的“1+N”规划技术管理法规体系。

第156条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

探索农村闲置土地盘活机制，优化增减挂钩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建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机制，探索多种方式实施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

第157条 完善城市更新配套政策

以城市体检为基础，推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建设规划编制，充分发挥规划对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的引领作用。强化城市更新统筹谋划机制，探索更新改造政策。

第三章 实施监督

第158条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制度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实施评估考核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体检，组织开展五年规划实施评估，重点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

第159条 加强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

第160条 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整合州、县(市)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要素，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平台，构建“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实时优化”的规划运行维护体系。

第161条 健全规划动态修订调整机制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确有修订调整必要的，须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批，由规划编制部门经调整程序审议通过后，报原规划审批部门批准。

图纸目录

- 一、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二、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三、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四、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五、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六、 生态保护红线图
- 七、 城镇开发边界图
- 八、 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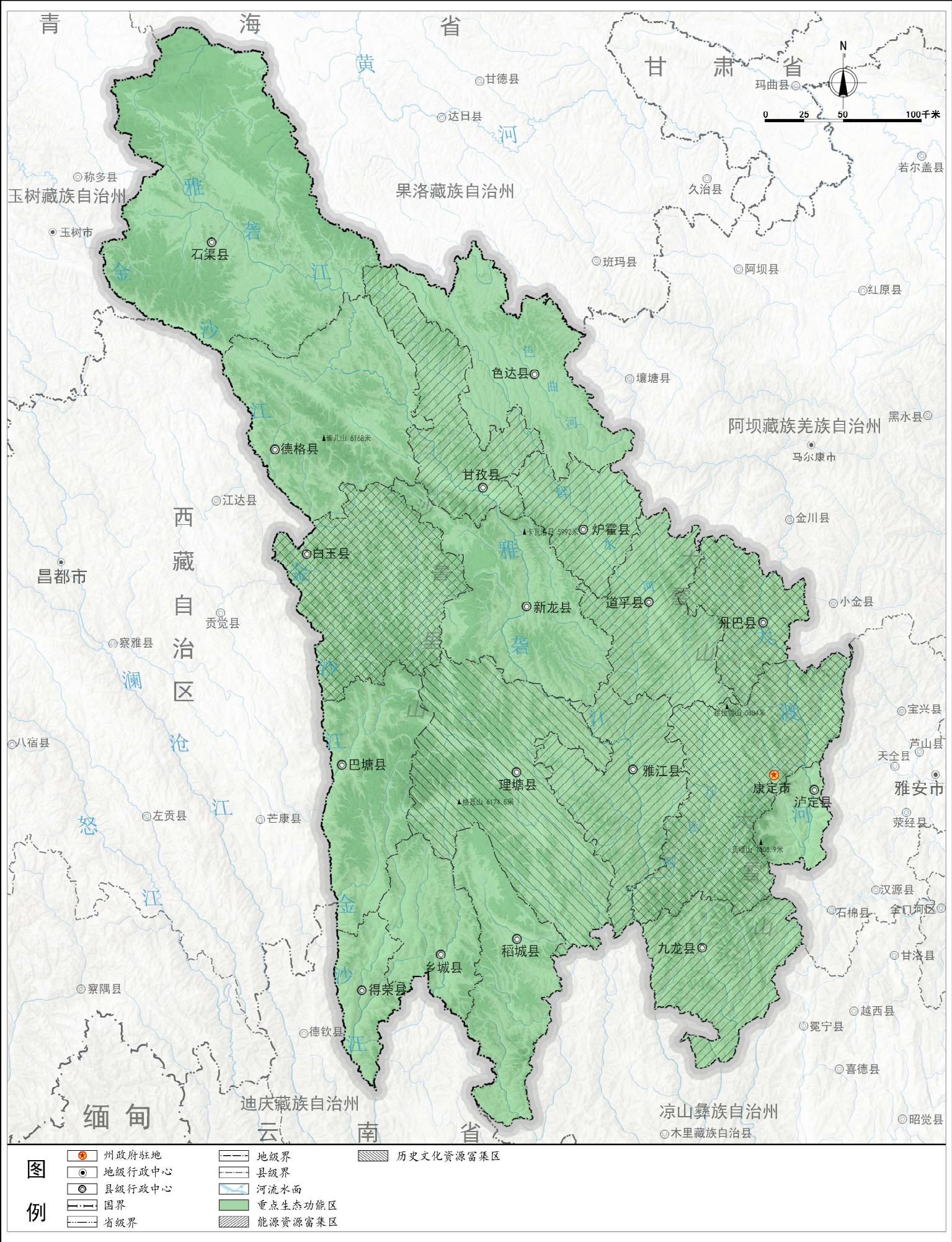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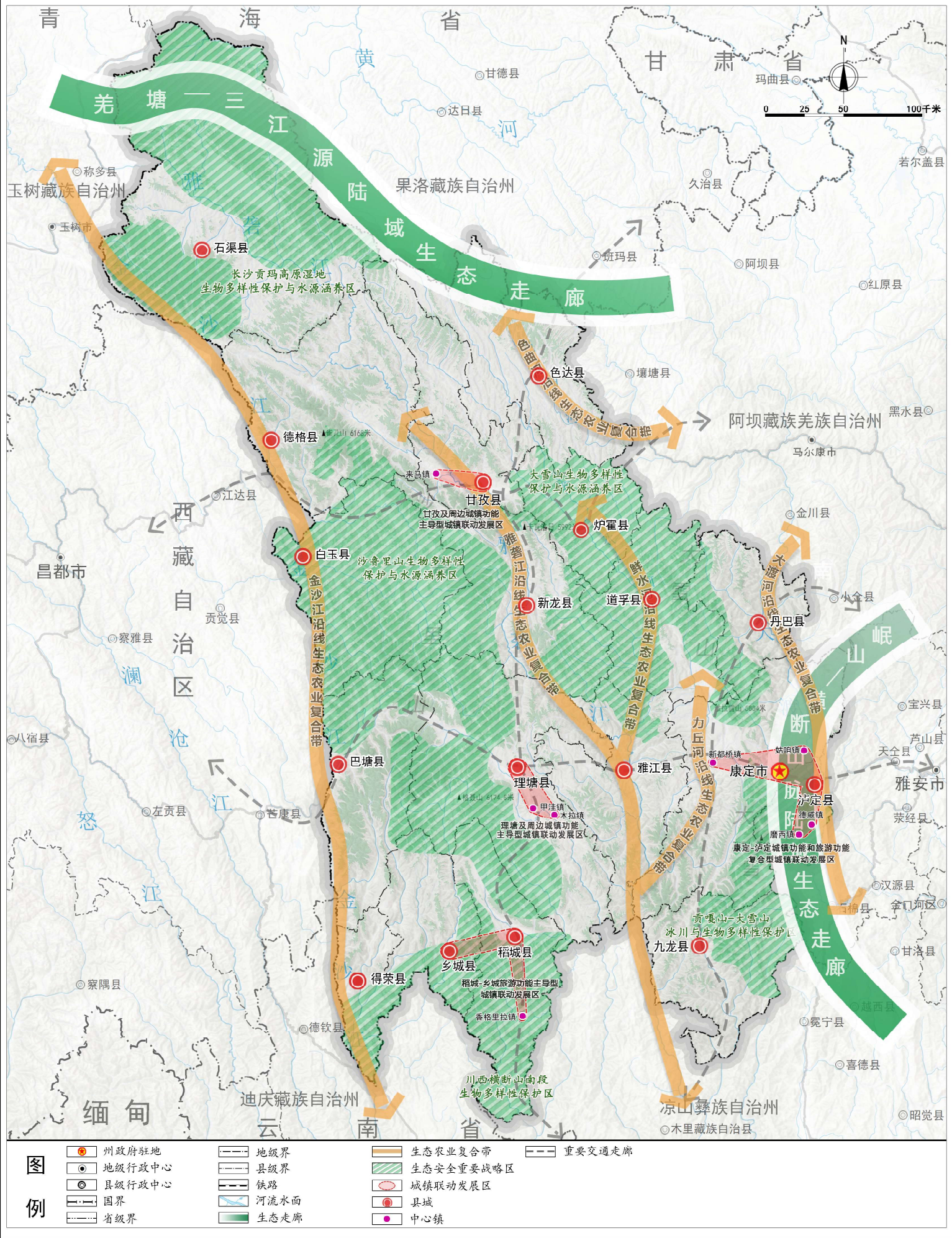
01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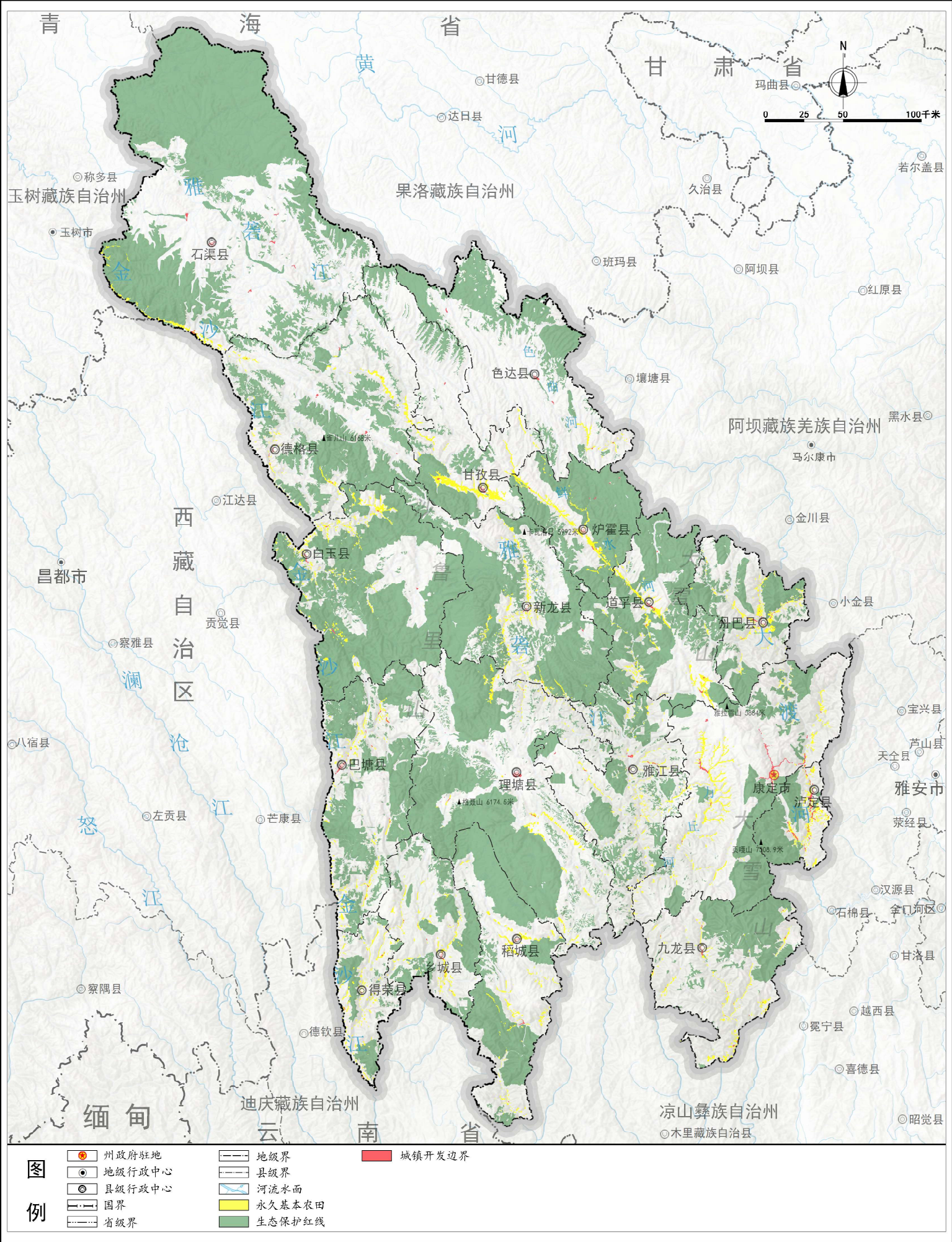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